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3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24,934,381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83.22 元，减除发行费用 39,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0,999,983.22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960,999,983.22 元将用于增资江苏信托，在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基础上为江苏信托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开展新的业务提供资本保障。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国信持有江苏信托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81.49%。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国信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未改变募集

资金原有使用计划，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江苏信托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款到账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江苏信托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江苏信托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苏信托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晨

连子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